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322号

当事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住址）：河南省民权县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4月12日，我局执法人员到
学校食堂进行检查，发现你学校食堂留样柜内馒头留样盒上的留样标签未标明食品名称。我局执法人员为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其于2022年4月19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2023年5月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食堂进行复查，发现你学校食堂留样柜内包菜炖肉留样盒上的留样标签未标明留样人姓名，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经查，你学校食堂未按要求留样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你学校法定代表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以此证明你学校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证据二：你学校法定代表人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学校主体资格、经营资格合法；

证据三：我局执法人员在你学校现场笔录一份，现场照片打印件五张，以此证明你学校未按要求留样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证据四：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下达的责令改正通知书（民市监责改〔2022〕BG041201号）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民市监当罚〔2022〕BG041201号）复印件各一份，以此证明你学校未按要求留样，我局给予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的事实；

证据五：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学校法定代表人[REDACTED]所做的询问笔录一份，[REDACTED]的陈述材料一份，以此证明你学校认可未按要求留样且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证据要求，并有证据提供人签字（盖章）认可。

2023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为你学校送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告知我局拟对你学校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享有的权利，你学校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的请求。

本局认为，你学校的行为，违反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第一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应当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应当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应当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的规定，构成了未按要求留样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给予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学校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按要求留样，并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元）整，上缴财政。

你学校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5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二份送达，二份入卷，一份归档，二份备案留存。

